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以及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以及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承销补充协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 18.19%，为对天风证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一，因此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国金证券、天风证券签订承销协议以及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承销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以及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签字）： 伍新木

张志宏（签字）： 张志宏

2016 年 1 月 13 日